

大仁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1.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2.2.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12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12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2)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3)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金作業需比對註冊繳費狀況，經會計室查核尚有未繳費者，待繳清後於第十八週統一發放。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一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備註
四技日間部	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不含藥學系
	申請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24 級分(含)以上；27-29 級分 3 萬元；30 級分以上 4 萬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限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36 級分(含)以上 2.移地學習獎助學金需英文能力通過 GEF-B1 級或英檢中級，且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始得發放。(註 1)
	技優甄審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移地學習獎助學金需英文能力通過 GEF-B1 級或英檢中級，且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始得發放。(註 1)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4 萬元	4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聯合登記分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3 萬元	3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原住民專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
	單獨招生	5,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不含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5,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3,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註 1：國際化移地學習英文標準門檻，請參閱「CEFR 與各項英語證照分級對照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電腦測驗 CBT	網路測驗 iBT	2009.8.31 前		2009.9.1 後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LISTENING 60-105 且 READING 60-495 或 LISTENING 60-495 且 READING 60-110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 級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 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 (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 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 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15	S-3 以上	高級 (N/A)	G-TELP Level 1 (75-90 分以上)	C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專業級 (N/A)	G-TELP Level 1 (91 分以上)	C2	C2 (精通級) Mastery

※上表紅線以下之級數，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